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0683B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職責為規劃及設計本校體育班相關課程，並檢討體育班發展情形。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各1人；體育班教師代表3人；教練2人；專長教師1人；家長代表1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
- 二、審查運動防護及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督導。
- 三、審議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計畫
- 四、審查體育班招生簡章之內容。
- 五、審查錄取學生之資格。
- 六、審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
- 七、審議學生轉學、轉班或調整專長術科項目之申請。
- 八、體育班實施成果校內自評。
- 九、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五條、為順利推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畫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畫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畫組、招生規畫及評鑑檢核組。

第六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七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

職稱		負責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	
課程規畫 及課業輔 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教務主任	負責課程規畫及課業輔導事宜	
	組員	體育組長 教練 體育班教 師	1. 研擬整體課程規畫 2. 研擬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訂定課業成 績出賽基準；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 負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 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 4. 辦理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事宜	
訓練規畫 及競賽督 導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訓練規畫及競賽督導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教練	1. 專項運動訓練規畫、執行及檢核 2. 對外參賽規畫、執行及檢核 3.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畫、執行及檢核 4. 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空間及設備檢修 維護與更新	
生活輔導 及進路規 畫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畫事宜	
	組員	教練 體育班教 師	1. 建立學生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2. 安排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 導 3. 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 4. 班級經營理念宣導 5. 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 6. 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招生規畫 及評鑑檢 核組	委員兼工作組長	學務主任	負責招生規畫及評鑑檢核事宜	
	組員	體育組長 教練	1. 規畫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 2. 變更專長種類、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 事務 3. 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	